附件2：

公开招聘30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本次面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招聘单位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发布公告。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须佩戴医用口罩参加考试，进入考场需配合出示“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易鞍码”,以及提供本人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均为绿码无异常。

4.考生须严格遵守鞍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最新疫情通告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5.本人承诺以上所提供所有信息均为属实，如因瞒报、虚报产生一切后果由考生白负，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日期: